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收購及出售生產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TOT (其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深圳華映顯示 (其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i)收購協議，據此，深圳華映顯示同意出售而TOT亦同意購入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涉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 (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及(ii)出售協議，據此，TOT同意出售，而深圳華映顯示亦同意購入TOT綁定生產線，涉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16,500,000元 (相當於約146,800,000港元)。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9%，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深圳華映顯示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該等交易而言，由於各自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本公司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TOT（其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華映顯示（其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收購協議，據此，深圳華映顯示同意出售而TOT亦同意購入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涉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及(ii)出售協議，據此，TOT同意出售，而深圳華映顯示亦同意購入TOT綁定生產線，涉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16,500,000元（相當於約146,800,000港元）。

TOT屬從事電視機生產業務的中游企業，電視機生產的中下游主要分為綁定、模組、整機組裝及老化。

該等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1) TOT；及
(2) 深圳華映顯示

將由TOT購入之資產：根據收購協議，深圳華映顯示將會出售而TOT將會購入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深圳華映顯示就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所支付之原本購買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164,200,000元（相當於約206,900,000港元）。

根據深圳華映顯示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

將由TOT出售之資產：根據出售協議，TOT將會出售而深圳華映顯示將會購入TOT綁定生產線。TOT就TOT綁定生產線所支付之原本購買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236,400,000元（相當於約297,900,000港元）。本集團已使用差不多全部TOT綁定生產線超過十二個月。

根據TOT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TOT綁定生產線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16,500,000元（相當於約146,800,000港元）。

根據TOT綁定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虧損。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TOT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十日內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深圳華映顯示將會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十日內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16,500,000元（相當於約146,80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會錄得約人民幣71,500,000元（相當於約90,1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擬用其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交易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根據TOT綁定生產線及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估值參考日期，TOT綁定生產線及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各自之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6,500,000元（相當於約146,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

完成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均須各自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訂約各方向彼此作出之陳述及承諾維持真確及完備，而此等陳述及承諾均被視作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出售事項完成時已經實現（視情況而定）；
2. 就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而言，無任何尚未決定或可能出現的反對，或任何為尋求制止或禁止而尚未了結之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或有關之法院頒令；

3. 就收購事項完成或出售事項完成(視情況而定)而言，並無任何可令其變成不合法或禁止其完成的已頒佈、公佈或刊發之中國法例、或由任何法庭作出之有關頒令或裁決、或由任何仲裁法庭作出之裁定；
4. 訂約各方已妥善編製有關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或TOT綁定生產線(視情況而定)將會包括之資產清單；及
5. 已根據中國法例之規定獲得一切有關批准，並已辦妥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有關之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外，出售事項完成亦須待各有關僱員與TOT及深圳華映顯示訂立協議，表示彼等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由TOT僱用，而將會由深圳華映顯示僱用，方可作實。

完成：

在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一條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TOT將會向深圳華映顯示或向由深圳華映顯示委派之任何第三方交付TOT綁定生產線，並歸其控制及使用，而深圳華映顯示亦將會向TOT或由TOT委派之任何第三方交付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並歸其控制及使用。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實際上是一項垂直整合，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後在製造電視機時可以較低成本獲得穩定可靠的備件供應，而出售事項誠屬一個上佳的機會，讓本集團在現時之市況下以合理價格套現閒置資產。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9%，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深圳華映顯示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該等交易而言，由於各自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本公司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協議乃經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於TCL集團公司中擁有權益。當中，李東生先生擁有511,570,300股股份之權益、郝義先生擁有201,6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之權益、閆曉林先生擁有793,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522,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薄連明先生擁有2,663,175股股份及可認購2,061,42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黃旭斌先生擁有1,933,360股股份及可認購1,450,02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及史萬文先生擁有5,799,518股股份及可認購1,780,74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由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分別佔TCL集團公司之註冊股本約5.99%、0.002%、0.009%、0.03%、0.02%及0.07%。薄連明先生則透過受其控制法團而被視為於深圳華星之注資中擁有約0.146%之權益。儘管彼等各自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及薄連明先生被視作擁有深圳華星之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擁有投票權。

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

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OT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的顯示設施及備件。

深圳華映顯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深圳華星及華星光電（兩者均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75%及25%權益。深圳華映顯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的顯示設施及備件。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由深圳華映顯示根據收購協議向TOT轉讓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
「收購協議」	指	TOT與深圳華映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該等協議」	指	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華星光電」	指	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深圳華映顯示」	指	深圳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	指	由深圳華映顯示擁有，於生產背光模組中用作老化之生產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TOT根據出售協議向深圳華映顯示轉讓TOT綁定生產線
「出售協議」	指	TOT與深圳華映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出售協議之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訂立該等協議之各方，而訂約方乃指其中之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僱員」	指	TOT之現有僱員，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會轉歸深圳華映顯示僱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深圳華星」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定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將據此而詮釋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OT」	指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TOT綁定生產線」	指	由TOT擁有，於生產背光模組中用作綁定之生產線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估值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由獨立估值師確認TOT綁定生產線及深圳華映老化生產線之估值之參考日期
「%」	指	百分比率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如適用)，此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